

少收視民眾的經濟負擔，同時促進電視台間的良性競爭，本席等提案建請 NCC 應儘速推動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機制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1 人，鑑於有線電視台節目重播率過高，不僅影響民眾收視選擇權益，也會讓電視節目品質降低，不再具有競爭力。爰此，為減少收視民眾的經濟負擔，同時促進電視台間的良性競爭，本席等提案建請 NCC 應儘速推動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機制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羅淑蕾

連署人：丁守中 蘇清泉 黃偉哲 賴士葆 李鴻鈞

吳育昇 許智傑 周倪安 廖國棟 賴振昌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鄭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案，請葉委員津鈴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葉委員津鈴：（14 時 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針對經濟部投審會近日仔細審查陸外資在台投資情況，發現中國阿里巴巴電子商務公司於七年前竟「偽裝身分」，假外資（新加坡商）之名來台申請公司登記，以新加坡公司的名字註冊，掩飾其為中資之實質身分；直到去（2014）年，中國阿里巴巴在美國上市後，經濟部才進一步掌握證據，證明其中資事實明確。有鑑於中國最大電子商務公司居然不敢承認其中資身分，卻「偽裝」以新加坡公司的名義來台拓展業務，其目的恐不單純；經濟部更不應以「開後門」方式，同意該公司重新補件申請，企圖以合法掩飾非法，變相同意該公司在台投資案，擾亂台灣國家經濟安全；爰此，要求經濟部應即撤銷阿里巴巴公司在台投資案，以保障台灣國家利益，並確保國家安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針對經濟部投審會近日仔細審查陸外資在台投資情況，發現中國阿里巴巴電子商務公司於七年前竟「偽裝身分」，假外資（新加坡商）之名來台申請公司登記，以新加坡公司的名字註冊，掩飾其為中資之實質身分；直到去（2014）年，中國阿里巴巴在美國上市後，經濟部才進一步掌握證據，證明其中資事實明確。有鑑於中國最大電子商務公司居然不敢承認其中資身分，卻「偽裝」以新加坡公司的名義來台拓展業務，其目的恐不單純；經濟部更不應以「開後門」方式，同意該公司重新補件申請，企圖以合法掩飾非法，變相同意該公司在台投資案，擾亂台灣國家經濟安全；爰此，要求經濟部應即撤銷阿里巴巴公司在台投資案，以保障台灣國家利益，並確保國家安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經濟部商業登記資料顯示，新加坡商阿里巴巴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（ALIBABA.COM SINGAPORE E-COMMERCE PRIVATE LIMITED）於 2008 年直接來台申請登記分公司，營業項目包括資訊軟體服務業、資料處理服務業、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、一般廣告服務業、廣告傳單分送業，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只是，當時我國並未開放中資來台投資